

# 艺术学院文件

院字（2019）2号

因人事变动，艺术学院（演艺学院）领导班子工作安排如下调整：

院长、总支书记张五力同志：

主持学院党、政全面工作，分管人事、财务、师资队伍、学科建设等工作。

总支副书记封波同志：

分管南校区日常工作及学院行政、学工、工会工作，协管党建等工作。

副院长骆浩同志：

分管科研、实验中心、艺术设计研究所、合作办学工作，协管实验教学等工作。

副院长顾石秋同志：

分管教学、教改教研、学术交流工作，协管实验室建设、学创中心等工作。

院办主任王华同志：

分管院务办公室，协管行政、教务等工作。

三江学院艺术学院

2019年11月20日